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厂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备案稿）

严禁复制

建设单位：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雪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武勇

项目负责人：于波

报告编写人：范宇

严禁复制

建设单位：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4-86595460

电话：024-84825311

传真：024-86896689

传真：024-24228366

邮编：110000

邮编：110000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22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概况.....	4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5 环评报告的结论与相关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1 环评批复	
2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检测报告	
3 危废合同	
4 排污许可证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 工况说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沈飞公司），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以航空产品制造为核心主业，集科研、生产、试验、试飞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飞机制造企业，是中国重要歼击机研制生产基地。

沈飞公司 42 厂 706# 厂房、63# 厂房喷漆生产线承担着部分零件的喷漆任务，46 厂 85# 厂房是木型、非金属包装箱的专业厂。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喷漆室无泵水幕会偶发故障不能正常运转，且风压较低排风量无法满足要求等原因，沈飞公司决定对 42 厂 706# 厂房、63# 厂房、46 厂 85# 厂房的喷漆间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改造。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厂 706#、63# 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沈飞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沈飞公司 42 厂 706# 厂房、63# 厂房 46 厂 85# 厂房的喷漆间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生产制度不变，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为 83.4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为 83.4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0%。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厂 706#、63# 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沈环皇姑审字[2020]29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有关要求，沈飞公司委托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任务。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监测方案，明确了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5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原辽宁省环保厅）辽环发[2018]9 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12 日；
- (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7)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
- (1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42厂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

(2)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关于42厂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皇姑审字[2020]2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0105-2019-008-M, 2019年8月28日);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100117923108X001S, 2020年12月11日)。

严禁复制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23^{\circ} 23'$ ，北纬 $41^{\circ} 52'$ 。厂址周围主要分布一些企事业单位。厂区北侧分布有沈阳金德工业园、沈阳松陵铸造厂等企业；厂区南邻北陵公园后陵；厂区西靠黄河北大街，附近坐落有二四二医院等企事业单位；东侧无大型企业，主要是陵东乡农田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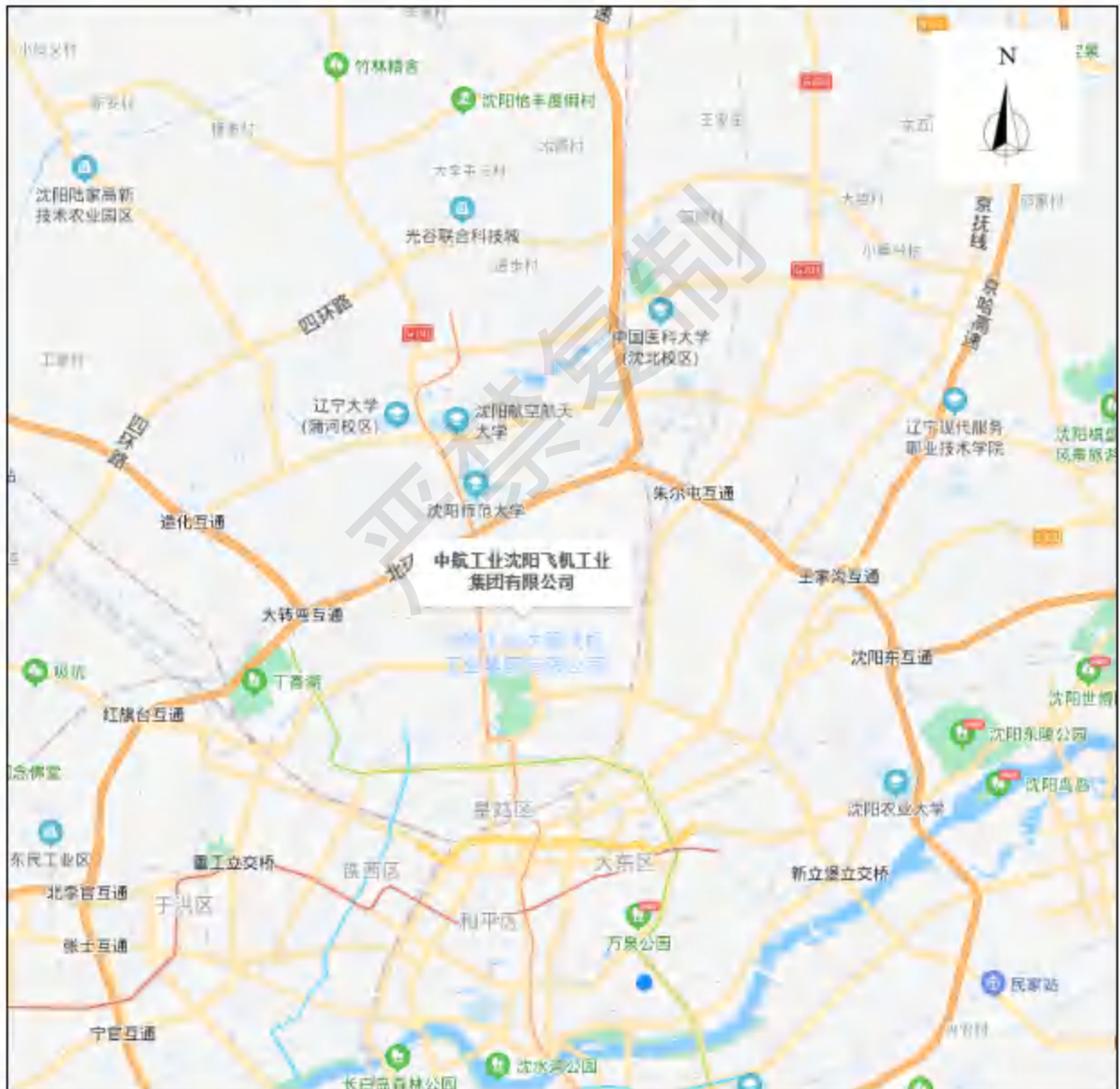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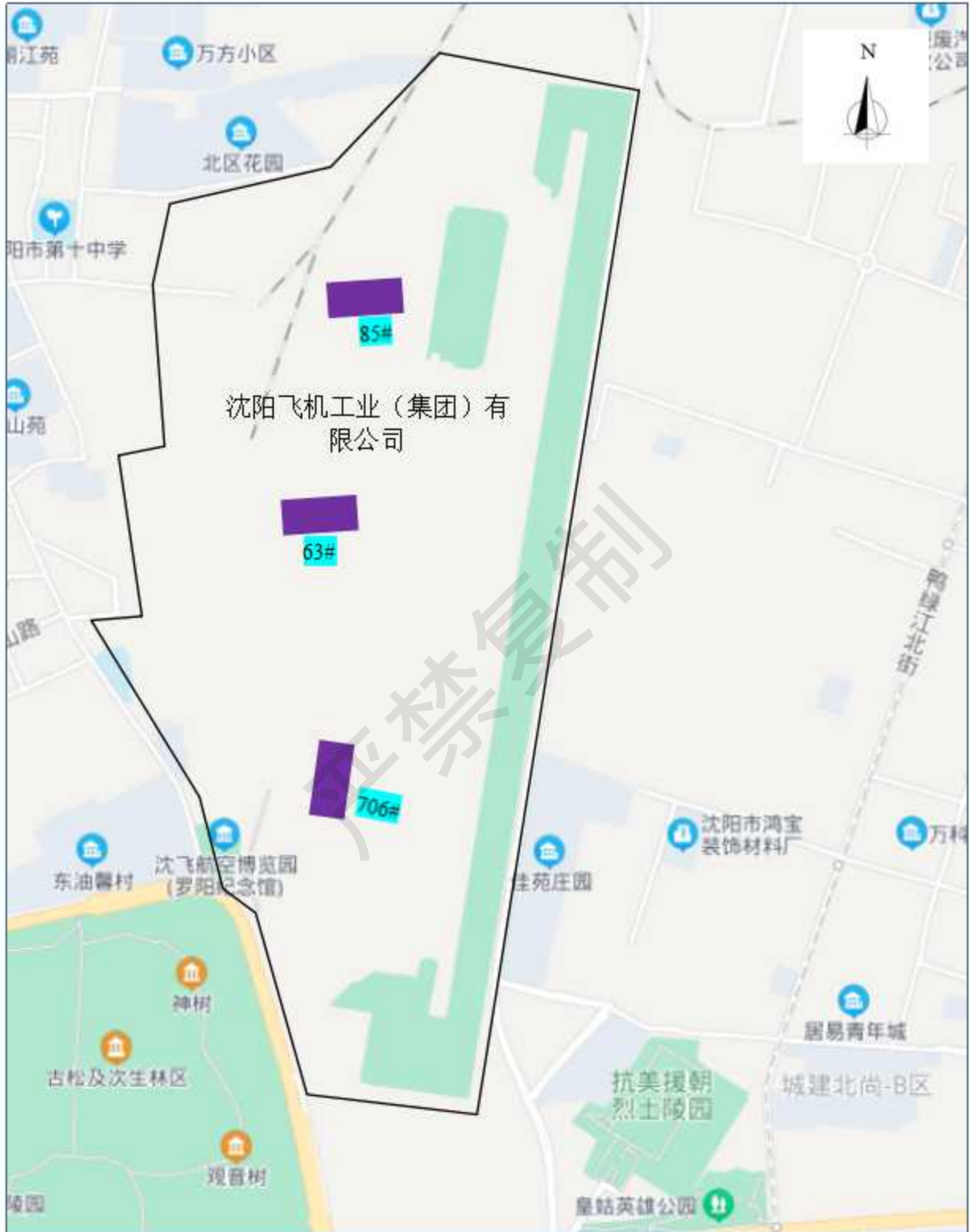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组成建设内容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42厂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沈飞公司42厂706#厂房、63#厂房、46厂85#厂房的喷漆间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1。

表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42厂 706# 厂房	1、对706#厂房喷漆生产线的现有无泵水幕进行维护维修，对其辅助的风道、储水箱、截留板、补水管路等设施进行清理、维修，保证运行通畅，进风量满足使用要求； 2、更换新型水幕截留板，水幕截留板采用不锈钢材料，与原截留板大小一致，同时对截留板周围连接处的漆雾进行清理； 3、706#厂房西侧安装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4、对现有老化排气管道进行改造。	1、已经对706#厂房喷漆生产线的现有无泵水幕进行维护维修，同时已清理并维修完辅助的风道、储水箱、截留板、补水管路等设施，已满足使用要求； 2、已更换不锈钢材料新型水幕截留板，截留板周围连接处的漆雾已清理完毕； 3、706#厂房西侧新上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4、已对现有老化排气管道进行了改造。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一致
	63# 厂房	1、对63#厂房喷漆生产线的现有无泵水幕进行维护维修，对其辅助的风道、储水箱、截留板、补水管路等设施进行清理、维修，保证运行通畅，进风量满足使用要求； 2、63#厂房西侧安装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台碳钢防爆风机； 3、对现有老化排气管道进行改造。	1、已经对63#厂房喷漆生产线的现有无泵水幕进行维护维修，同时已清理并维修完辅助的风道、储水箱、截留板、补水管路等设施，满足使用要求； 2、63#厂房西侧新上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台碳钢防爆风机； 3、已经对现有老化排气管道进行改造。	
	46厂 85# 厂房	1、对85#厂房喷漆生产线的现有无泵水幕进行修复，对其辅助的风道、储水箱、截留板、补水管路等设施进行清理、维修，保证运行通畅，进风量满足使用要求； 2、85#厂房西侧安装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对现有老化排气管道进行改造。	1、已经对85#厂房喷漆生产线的现有无泵水幕进行修复，同时已清理并维修完辅助的风道、储水箱、截留板、补水管路等设施，满足使用要求； 2、85#厂房西侧新上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已经能对现有老化排气管道进行改造。	

表 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系统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一致
	给排水	依托现有给水、污水处理站和城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给水、污水处理站和城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过无泵水幕处理过后，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过无泵水幕处理过后，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泵水幕捕集到的漆雾随水流进入各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各厂无泵水幕捕集到的漆雾随水流进入各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总排口污水站处理，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风机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	风机已做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油漆沾染物、废活性炭收集至公司相应的危险废物库房，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漆沾染物、废活性炭收集至公司相应的危险废物库房，定期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6
2	无泵水幕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电	3 万 kwh/a	3.2 万 kwh/a
2	水	720t/a	720t/a
3	活性炭	14.4t/a	12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无泵水幕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由沈飞动力处辅助供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无泵水幕用水量约为 720t/a，平均 2.77t/d。

劳动定员由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调配，生活用水量不发生变化。

(2) 排水

本项目无泵水幕排水约为用量的 80%，为 576t/a，平均 2.22t/d。本项目 42 厂生产废水经 42 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净化后进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处理，46 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进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处理，废水经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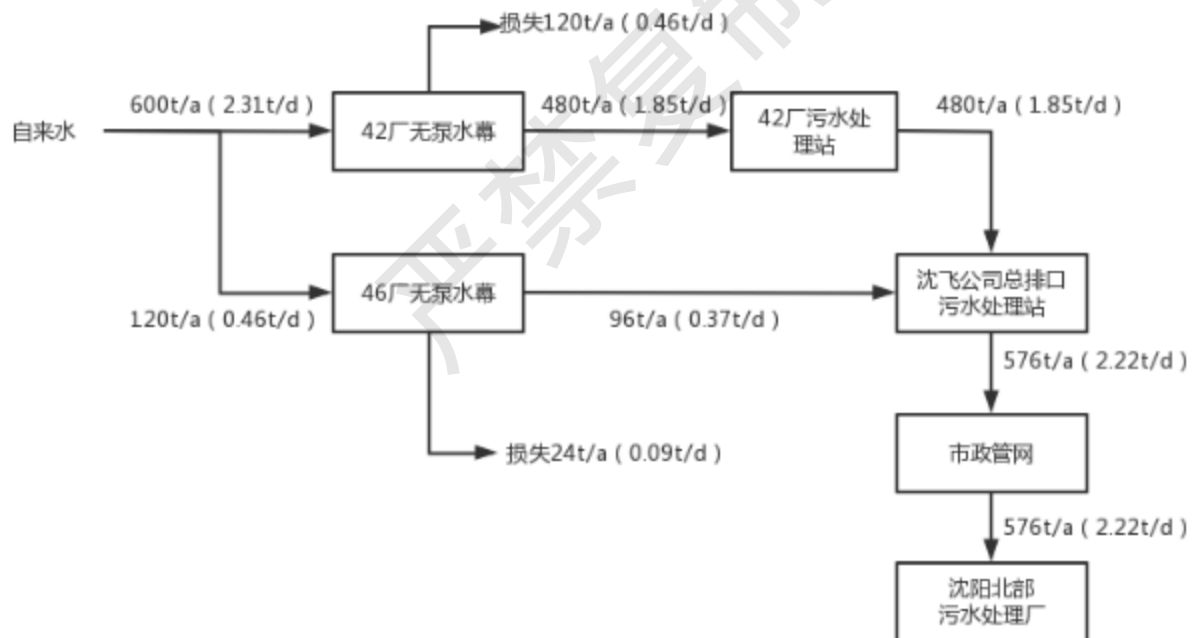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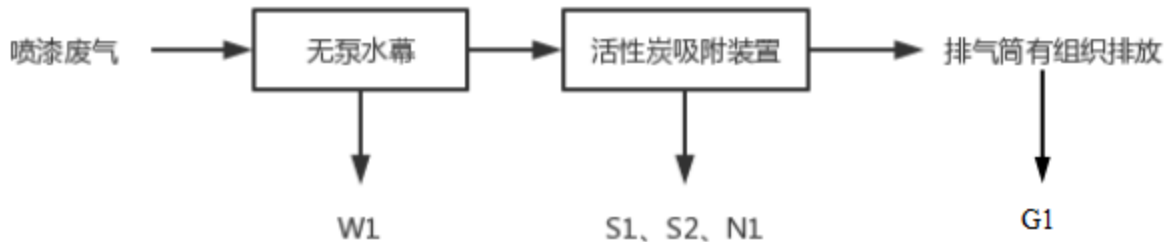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环保设施的运行，不涉及处置工艺，工艺流程简单，具体如图 3-4。



备注：W1-含漆废水；S1-油漆沾染废物；S2-废活性炭；N1-风机噪声；G1-喷漆废气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比较简单，主要是对产生的喷漆废气进行处理。具体的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喷漆房无泵水幕采用空气诱导提水形成水幕，喷漆作业时，含有漆雾的空气在与水幕撞击后，通过水帘进入气水通道，与水雾产生强烈混合，当进入集气箱后，由于气流速度突然降低而形成气水分离，其中空气经挡水板后通过引风机的作用而排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被分离的水在集气箱下部汇集并进入溢水槽，经溢水槽将废水（W1）汇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分为三道处理工序，第一道过滤处理物为漆雾过滤棉网，第二道为活性炭吸附，第三道过滤处理物为活性炭棉，漆雾将被高效吸附，经过上述三道工序，漆雾基本可以被完全净化。漆雾过滤棉和活性炭棉为了保证处理效率应定期更换，产生油漆沾染废物（S1）、废活性炭（S2）、风机噪声（N1）。

3.5.2 主要污染因子

（1）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新建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2）废水

本项目无泵水幕运转时产生含油漆废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净化器风机、无泵水幕等产生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雾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棉等油漆沾染废物及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无重大变动。

严禁复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与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由沈飞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不发生变化。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泵水幕产生的含油漆废水，其中 42 厂产生的含油漆废水经 42 厂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46 厂废水直接排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沈飞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至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42 厂 706#厂房喷漆废气、42 厂 63#厂房喷漆废气、46 厂 85#厂房喷漆废气、喷漆房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等。

42 厂 706#厂房喷漆废气（共 3 个喷漆房，2#处于停用状态）分别经过无泵水幕处理后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2 厂 63#厂房喷漆废气（共 2 个喷漆房）分别经过无泵水幕处理后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6 厂 85#厂房喷漆废气（共 1 个喷漆房）经过无泵水幕处理后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漆房引风机未收集的少量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净化器风机、无泵水幕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对产噪风机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隔声罩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沾染废物（废漆雾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棉等）、废活性炭。项目劳动定员由沈飞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不发生变化。

漆沾染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沈飞公司现有 80m² 80#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沈飞公司 80#危废暂存间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对危废暂存间进行了基础防渗，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晒的措施，并设置了专用危废暂存场所的标识牌，危废暂存间设有台账，有专人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情况表

类型	厂房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42 厂 706#厂房	油漆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1.5	油漆沾染物、废活性炭收集至公司相应的危险废物库房，定期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2 厂 63#厂房			1.0	
	46 厂 85#厂房			0.5	
	42 厂 706#厂房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42 厂 63#厂房			2	
	46 厂 85#厂房			3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护设施

根据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项目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为指导，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号：210105-2019-008-M）。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废气监测孔均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均设有环保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为环保设施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83.4 万元人民币，均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42 厂 706#厂房喷漆废气治理措施改造 (3 套)	39.1
	42 厂 63#厂房喷漆废气治理措施改造 (2 套)	24.3
	46 厂 85#厂房喷漆废气治理措施改造 (1 套)	20
合计		83.4
所占比例		10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和使用，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喷漆间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等	经过无泵水幕处理后引风机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	42 厂生产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净化后排入市政管网，46 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42 厂产生的含油漆废水经 42 厂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46 厂废水直接排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沈飞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至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油漆沾染废物		在各相应危废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对应暂存间暂存后由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风机		隔声，加减振垫、基础减振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4.3.3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为沈飞公司直属项目，沈飞公司指定了特定的环境管理专员，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由专门的部门进行管理储存，环境审批手续齐全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等资料。厂区内绿化工程完善，空地内无杂物堆放，干净整洁。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均未发现扰民和上访等现象。

5 环评报告的结论与相关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类别	建设情况
1	废气环境影响	<p>42 厂 706#厂房喷漆废气经过无泵水幕处理后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42 厂 63#厂房喷漆废气经过无泵水幕处理后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46 厂 85#厂房喷漆废气经过无泵水幕处理后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喷漆废气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中标准。</p>
2	废水环境影响	<p>项目劳动定员由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不发生变化。</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漆废水排放量为 576t/a，废水中 COD、氨氮、石油类预测产生浓度为 COD1500mg/L、氨氮 30mg/L、石油类 350mg/L，则 COD 产生总量为 0.864t/a，氨氮产生总量为 0.018t/a，石油类 0.2020t/a。其中 42 厂废水排放量为 480t/a，46 厂废水排放量为 96t/a。本项目 42 厂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净化后排入市政管网，46 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COD 排放浓度为 21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1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为 13mg/L，COD 排放量为 0.12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9t/a，石油类排放总量为 0.008t/a。</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水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规定限值。</p>
3	噪声环境影响	<p>根据预测结果，在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减振措施的情况下，昼间、夜间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4	固废环境影响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油漆沾染废物、废活性炭。项目劳动定员由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不发生变化。</p> <p>油漆沾染废物（S1）：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油漆沾染废物，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产生量约为 3t/a，其中 42 厂 706#厂房产产生量约为 1.5t/a，42 厂 63#厂房产产生量约为 1.0t/a，46 厂 85#厂房产产生量约为 0.5t/a。</p> <p>废活性炭（S2）：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9.79t/a，其中 42 厂 706#厂房产产生量约为 3.43t/a，42 厂 63#厂房产产生量约为 2.82t/a，46 厂 85#厂房产产生量约为 3.54t/a。</p>

续表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类别	建设情况
5	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废水及噪声等均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决定见沈环皇姑审字[2020]29 号，详细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 42 厂 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拟对 42 厂 706#厂房、63#厂房、46 厂 85#厂房的喷漆间配套废气环境设施进行改造。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运行会产生生产废水、油漆沾染废物和活性炭等污染物，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中表 1 中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本项目周边均为沈飞工厂，不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中“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应严格 50%执行。

项目 42 厂生产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净化后排入市政管网，46 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污染因子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规定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3-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42 厂 706#厂房喷漆废气、42 厂 63#厂房喷漆废气 46 厂 85#厂房喷漆废

气经过无泵水幕处理后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废水：42厂生产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净化后排入市政管网,46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要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相应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在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雾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棉等油漆沾染废物，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六、项目运营管理应保证附近居民休息，如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举报情况，必须立即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运营。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2。

表5-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完成情况
1	42厂706#厂房喷漆废气、42厂63#厂房喷漆废气46厂85#厂房喷漆废气经过无泵水幕处理后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42厂706#厂房喷漆废气、42厂63#厂房喷漆废气46厂85#厂房喷漆废气经过无泵水幕处理后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42厂生产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净化后排入市政管网，46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42厂产生的含油漆废水经42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46厂废水直接排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沈飞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至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要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相应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基础减震和隔声措施进行降噪。
4	项目在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雾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棉等油漆沾染废物，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项目在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雾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棉等油漆沾染废物，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漆工艺尾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 1 中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表 2 中数据。本项目周边均为沈飞工厂,不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严格 50%)(kg/h)	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	苯	1.0	0.3/0.1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15 米排气筒)
	苯系物	20	1.5/0.75	
	非甲烷总烃	60	2.7/1.3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限值。执行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厂界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苯	0.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3
	苯系物	1.0	
	非甲烷总烃	2.0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5dB(A)	

6.3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 42 厂生产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净化后排入市政管网，46 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污染因子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表 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4 废水排放限值

废水类型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化学需氧量	30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表 2
	氨氮	30mg/L	
	悬浮物	300mg/L	
	石油类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雾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棉等油漆沾染废物及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3-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7.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艺尾气	◎1 706#喷漆间 1 排气筒出口、 ◎2 706#喷漆间 3 排气筒出口、 ◎3 63#喷漆间 1 排气筒出口、 ◎4 63#喷漆间 2 排气筒出口、 ◎5 85#喷漆间 1 排气筒出口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1 上风向 1、○2 下风向 1、 ○3 下风向 2、○4 下风向 3、 ○5 706#喷漆间外、○6 63#喷漆 间外、○7 85#喷漆间外	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7.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等效 A 声级）	2 天， 昼、夜各 1 次

7.1.3 废水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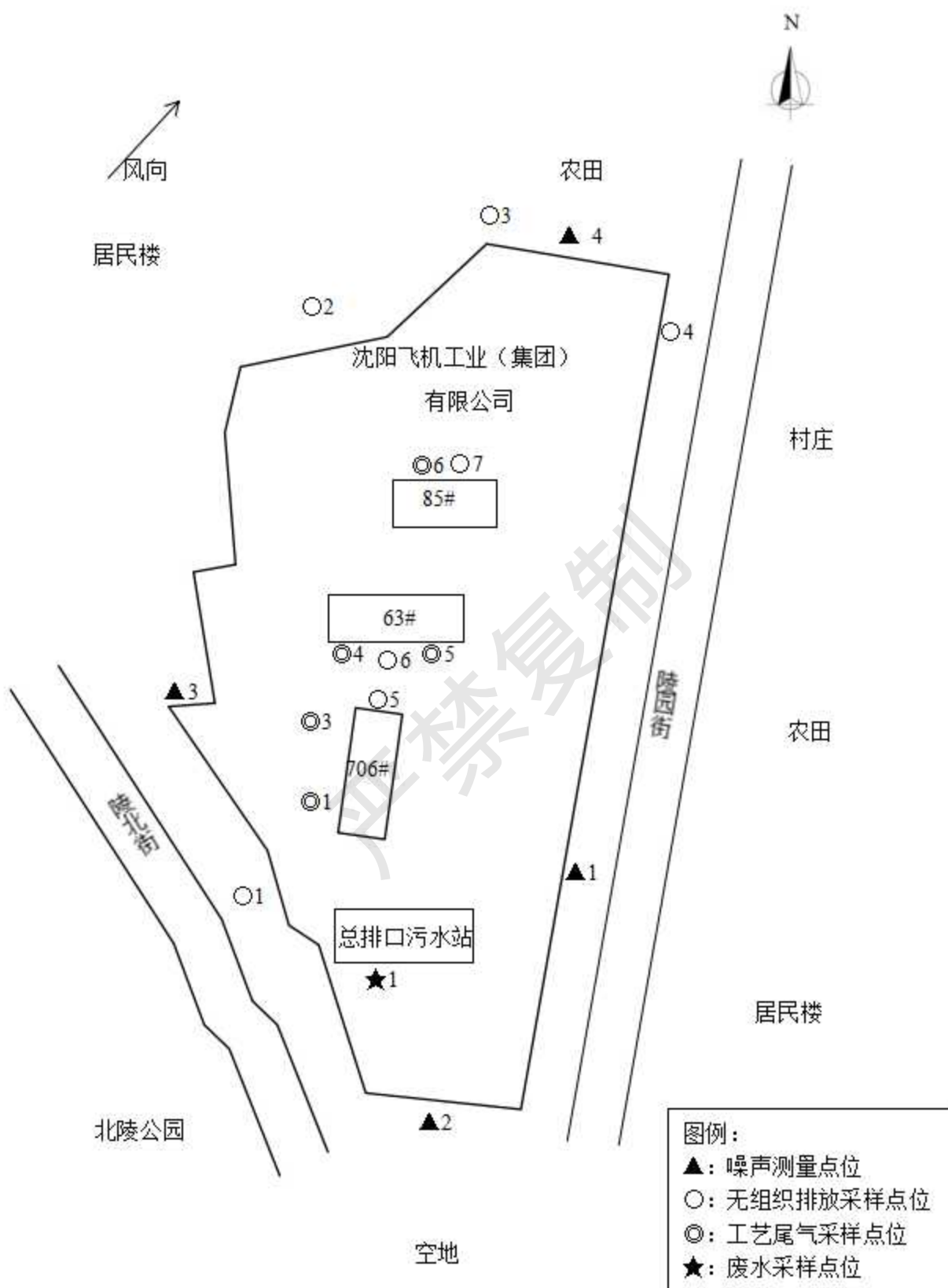


图 7-1 42厂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未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提出要求，且周围居民距离较远，未涉及敏感点监测。

严禁复制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XSJ-216 离子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管 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BT125D 电子天平	2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F2000-IK 红外光度测油仪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III 生化培养箱	0.5mg/L
工艺尾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气相色谱 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0.0027mg/m ³
	二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6890B 气相 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排 放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0.0005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6890B 气相 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dB(A)

8.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在企业相关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5、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工作正常进行，新建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中的验收监测对工况要求，工况说明见附件 6。

9.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 年 11 月 4 日	晴	16.5	101.1	西南	1.8~2.4
2021 年 11 月 5 日	晴	16.0	101.2	西南	1.2~2.6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废气监测结果

(1) 工艺尾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706#喷漆间 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2；706#喷漆间 3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3；63#喷漆间 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4；63#喷漆间 2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5；85#喷漆间 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2 706#喷漆间 1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21BY14(1)B1-1	21BY14(1)B1-2	21BY14(1)B1-3	
2021.11.4	样品编号	21BY14(1)B1-1	21BY14(1)B1-2	21BY14(1)B1-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5822	25752	25944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1.0
	苯排放速率 (kg/h)	<6.97×10 ⁻⁵	<6.95×10 ⁻⁵	<7.00×10 ⁻⁵	0.15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669	1.9343	0.3310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2.75×10 ⁻²	4.98×10 ⁻²	8.59×10 ⁻³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4.47	4.16	3.7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15	0.107	0.097	1.35
2021.11.5	样品编号	21BY14(1)B1-4	21BY14(1)B1-5	21BY14(1)B1-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6810	27157	26792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1.0
	苯排放速率 (kg/h)	<7.24×10 ⁻⁵	<7.33×10 ⁻⁵	<7.23×10 ⁻⁵	0.15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209	0.2724	<0.0027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8.60×10 ⁻³	7.40×10 ⁻³	<7.23×10 ⁻⁵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4.87	4.55	4.6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31	0.123	0.124	1.35

表 9-3 706#喷漆间 3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21BY14(1)B2-1	21BY14(1)B2-2	21BY14(1)B2-3	
2021.11.4	样品编号	21BY14(1)B2-1	21BY14(1)B2-2	21BY14(1)B2-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7874	27883	27902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1.0
	苯排放速率 (kg/h)	<7.53×10 ⁻⁵	<7.53×10 ⁻⁵	<7.53×10 ⁻⁵	0.15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1.2936	0.4210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7.53×10 ⁻⁵	3.61×10 ⁻²	1.17×10 ⁻²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4.77	4.73	3.0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33	0.132	0.086	1.35
2021.11.5	样品编号	21BY14(1)B2-4	21BY14(1)B2-5	21BY14(1)B2-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7859	27644	27938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1.0
	苯排放速率 (kg/h)	<7.52×10 ⁻⁵	<7.46×10 ⁻⁵	<7.54×10 ⁻⁵	0.15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334	<0.0027	0.0048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9.29×10 ⁻³	<7.46×10 ⁻⁵	1.34×10 ⁻⁴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5.31	7.32	6.0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48	0.202	0.169	1.35

表 9-4 63#喷漆间 1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21BY14(1)B3-1	21BY14(1)B3-2	21BY14(1)B3-3	
2021.11.4	样品编号	21BY14(1)B3-1	21BY14(1)B3-2	21BY14(1)B3-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36049	36532	35443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1.0
	苯排放速率 (kg/h)	<9.73×10 ⁻⁵	<9.86×10 ⁻⁵	<9.57×10 ⁻⁵	0.15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7456	0.0191	0.1244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2.69×10 ⁻²	6.98×10 ⁻⁴	4.41×10 ⁻³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4.17	3.21	3.0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50	0.117	0.109	1.35
2021.11.5	样品编号	21BY14(1)B3-4	21BY14(1)B3-5	21BY14(1)B3-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7186	29636	32498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1.0
	苯排放速率 (kg/h)	<7.34×10 ⁻⁵	<8.00×10 ⁻⁵	<8.77×10 ⁻⁵	0.15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771	1.1275	0.1147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7.53×10 ⁻³	3.34×10 ⁻²	3.73×10 ⁻³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4.11	3.99	3.9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12	0.118	0.127	1.35

表 9-5 63#喷漆间 2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21BY14(1)B4-1	21BY14(1)B4-2	21BY14(1)B4-3	
2021.11.4	样品编号	21BY14(1)B4-1	21BY14(1)B4-2	21BY14(1)B4-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0225	18619	18914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1.0
	苯排放速率 (kg/h)	<5.46×10 ⁻⁵	<5.03×10 ⁻⁵	<5.11×10 ⁻⁵	0.15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6558	<0.0027	<0.0027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5.03×10 ⁻⁵	<5.11×10 ⁻⁵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7.24	7.34	7.6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46	0.137	0.145	1.35
2021.11.5	样品编号	21BY14(1)B4-4	21BY14(1)B4-5	21BY14(1)B4-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19849	17830	19751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17	0.0058	1.0
	苯排放速率 (kg/h)	<5.36×10 ⁻⁵	3.03×10 ⁻⁵	1.14×10 ⁻⁴	0.15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192	2.4682	1.7885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2.42×10 ⁻²	4.40×10 ⁻²	3.53×10 ⁻²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8.41	8.31	9.3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67	0.148	0.184	1.35

表 9-6 85#喷漆间 1 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21BY14(1)B5-1	21BY14(1)B5-2	21BY14(1)B5-3	
2021.11.4	样品编号	21BY14(1)B5-1	21BY14(1)B5-2	21BY14(1)B5-3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18936	19488	22066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1.0
	苯排放速率 (kg/h)	<5.11×10 ⁻⁵	<5.26×10 ⁻⁵	<5.96×10 ⁻⁵	0.15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158	0.8718	0.3415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5.98×10 ⁻³	1.70×10 ⁻²	7.54×10 ⁻³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3.18	3.31	3.2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60	0.064	0.072	1.35
2021.11.5	样品编号	21BY14(1)B5-4	21BY14(1)B5-5	21BY14(1)B5-6	—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1898	21871	21927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211	0.0089	1.0
	苯排放速率 (kg/h)	<5.91×10 ⁻⁵	4.61×10 ⁻⁴	1.95×10 ⁻⁴	0.15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2.0677	2.4192	2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5.91×10 ⁻⁵	4.52×10 ⁻²	5.30×10 ⁻²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6.03	5.98	6.1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32	0.131	0.136	1.35

(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限值
苯	2021.11.4	第 1 次	○1 上风向 1	21BY14(1)C1-1	未检出	0.1
			○2 下风向 1	21BY14(1)C2-1	未检出	0.1
			○3 下风向 2	21BY14(1)C3-1	未检出	0.1
			○4 下风向 3	21BY14(1)C4-1	未检出	0.1
		第 2 次	○1 上风向 1	21BY14(1)C1-2	未检出	0.1
			○2 下风向 1	21BY14(1)C2-2	未检出	0.1
			○3 下风向 2	21BY14(1)C3-2	未检出	0.1
			○4 下风向 3	21BY14(1)C4-2	未检出	0.1
		第 3 次	○1 上风向 1	21BY14(1)C1-3	未检出	0.1
			○2 下风向 1	21BY14(1)C2-3	未检出	0.1
			○3 下风向 2	21BY14(1)C3-3	未检出	0.1
			○4 下风向 3	21BY14(1)C4-3	未检出	0.1
	2021.11.5	第 1 次	○1 上风向 1	21BY14(1)C1-4	未检出	0.1
			○2 下风向 1	21BY14(1)C2-4	未检出	0.1
			○3 下风向 2	21BY14(1)C3-4	未检出	0.1
			○4 下风向 3	21BY14(1)C4-4	未检出	0.1
		第 2 次	○1 上风向 1	21BY14(1)C1-5	未检出	0.1
			○2 下风向 1	21BY14(1)C2-5	未检出	0.1
			○3 下风向 2	21BY14(1)C3-5	未检出	0.1
			○4 下风向 3	21BY14(1)C4-5	未检出	0.1
		第 3 次	○1 上风向 1	21BY14(1)C1-6	未检出	0.1
			○2 下风向 1	21BY14(1)C2-6	未检出	0.1
			○3 下风向 2	21BY14(1)C3-6	未检出	0.1
			○4 下风向 3	21BY14(1)C4-6	未检出	0.1

续表 9-7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限值
苯系物	2021.11.4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1	未检出	1.0
			○下风向 1	21BY14(1)C2-1	未检出	1.0
			○下风向 2	21BY14(1)C3-1	未检出	1.0
			○下风向 3	21BY14(1)C4-1	未检出	1.0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2	未检出	1.0
			○下风向 1	21BY14(1)C2-2	未检出	1.0
			○下风向 2	21BY14(1)C3-2	未检出	1.0
			○下风向 3	21BY14(1)C4-2	未检出	1.0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3	未检出	1.0
			○下风向 1	21BY14(1)C2-3	未检出	1.0
			○下风向 2	21BY14(1)C3-3	未检出	1.0
			○下风向 3	21BY14(1)C4-3	未检出	1.0
	2021.11.5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4	未检出	1.0
			○下风向 1	21BY14(1)C2-4	未检出	1.0
			○下风向 2	21BY14(1)C3-4	未检出	1.0
			○下风向 3	21BY14(1)C4-4	未检出	1.0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5	未检出	1.0
			○下风向 1	21BY14(1)C2-5	未检出	1.0
			○下风向 2	21BY14(1)C3-5	未检出	1.0
			○下风向 3	21BY14(1)C4-5	未检出	1.0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6	未检出	1.0
			○下风向 1	21BY14(1)C2-6	未检出	1.0
			○下风向 2	21BY14(1)C3-6	未检出	1.0
			○下风向 3	21BY14(1)C4-6	未检出	1.0

续表 9-7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1.11.4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1(1)	0.47	0.58 (平均)	2.0
				21BY14(1)C1-1(2)	0.74		
				21BY14(1)C1-1(3)	0.20		
				21BY14(1)C1-1(4)	0.90		
			○下风向 1	21BY14(1)C2-1(1)	1.23	1.18 (平均)	2.0
				21BY14(1)C2-1(2)	1.22		
				21BY14(1)C2-1(3)	1.02		
				21BY14(1)C2-1(4)	1.24		
			○下风向 2	21BY14(1)C3-1(1)	1.12	1.13 (平均)	2.0
				21BY14(1)C3-1(2)	1.13		
				21BY14(1)C3-1(3)	1.15		
				21BY14(1)C3-1(4)	1.12		
			○下风向 3	21BY14(1)C4-1(1)	1.18	1.16 (平均)	2.0
				21BY14(1)C4-1(2)	1.15		
				21BY14(1)C4-1(3)	1.14		
				21BY14(1)C4-1(4)	1.16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2(1)	0.90	0.78 (平均)	2.0
				21BY14(1)C1-2(2)	0.64		
				21BY14(1)C1-2(3)	0.71		
				21BY14(1)C1-2(4)	0.87		
○下风向 1	21BY14(1)C2-2(1)		1.18	1.17 (平均)	2.0		
	21BY14(1)C2-2(2)		1.23				
	21BY14(1)C2-2(3)		1.19				
	21BY14(1)C2-2(4)		1.06				

续表 9-7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1.11.4	第 2 次	○下风向 2	21BY14(1)C3-2(1)	1.12	1.15 (平均)	2.0
				21BY14(1)C3-2(2)	1.15		
				21BY14(1)C3-2(3)	1.17		
				21BY14(1)C3-2(4)	1.16		
			○下风向 3	21BY14(1)C4-2(1)	1.16	1.17 (平均)	
				21BY14(1)C4-2(2)	1.19		
				21BY14(1)C4-2(3)	1.19		
				21BY14(1)C4-2(4)	1.14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3(1)	0.94	0.81 (平均)	2.0
				21BY14(1)C1-3(2)	0.78		
				21BY14(1)C1-3(3)	0.59		
				21BY14(1)C1-3(4)	0.91		
			○下风向 1	21BY14(1)C2-3(1)	1.15	1.16 (平均)	
				21BY14(1)C2-3(2)	1.17		
				21BY14(1)C2-3(3)	1.12		
				21BY14(1)C2-3(4)	1.20		
			○下风向 2	21BY14(1)C3-3(1)	1.15	1.13 (平均)	
				21BY14(1)C3-3(2)	1.11		
				21BY14(1)C3-3(3)	1.16		
				21BY14(1)C3-3(4)	1.08		
○下风向 3	21BY14(1)C4-3(1)	1.19	1.18 (平均)	2.0			
	21BY14(1)C4-3(2)	1.23					
	21BY14(1)C4-3(3)	1.14					
	21BY14(1)C4-3(4)	1.16					

续表 9-7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1.11.5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4(1)	0.97	0.86 (平均)	2.0
				21BY14(1)C1-4(2)	0.65		
				21BY14(1)C1-4(3)	0.89		
				21BY14(1)C1-4(4)	0.94		
			○下风向 1	21BY14(1)C2-4(1)	1.11	1.14 (平均)	2.0
				21BY14(1)C2-4(2)	1.03		
				21BY14(1)C2-4(3)	1.33		
				21BY14(1)C2-4(4)	1.08		
			○下风向 2	21BY14(1)C3-4(1)	1.21	1.18 (平均)	2.0
				21BY14(1)C3-4(2)	1.09		
				21BY14(1)C3-4(3)	1.20		
				21BY14(1)C3-4(4)	1.21		
		○下风向 3	21BY14(1)C4-4(1)	1.31	1.40 (平均)	2.0	
			21BY14(1)C4-4(2)	1.41			
			21BY14(1)C4-4(3)	1.42			
			21BY14(1)C4-4(4)	1.47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5(1)	0.83	0.86 (平均)	2.0
				21BY14(1)C1-5(2)	0.82		
				21BY14(1)C1-5(3)	0.86		
				21BY14(1)C1-5(4)	0.94		
○下风向 1	21BY14(1)C2-5(1)		1.06	1.06 (平均)	2.0		
	21BY14(1)C2-5(2)		1.02				
	21BY14(1)C2-5(3)		1.08				
	21BY14(1)C2-5(4)		1.08				

续表 9-7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2021.11.5	第 2 次	○下风向 2	21BY14(1)C3-5(1)	1.47	1.36 (平均)	2.0
				21BY14(1)C3-5(2)	1.39		
				21BY14(1)C3-5(3)	1.24		
				21BY14(1)C3-5(4)	1.32		
			○下风向 3	21BY14(1)C4-5(1)	1.36	1.32 (平均)	
				21BY14(1)C4-5(2)	1.30		
				21BY14(1)C4-5(3)	1.35		
				21BY14(1)C4-5(4)	1.28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6(1)	0.81	0.90 (平均)	2.0
				21BY14(1)C1-6(2)	0.95		
				21BY14(1)C1-6(3)	0.88		
				21BY14(1)C1-6(4)	0.94		
			○下风向 1	21BY14(1)C2-6(1)	1.47	1.34 (平均)	
				21BY14(1)C2-6(2)	1.48		
				21BY14(1)C2-6(3)	1.24		
				21BY14(1)C2-6(4)	1.18		
			○下风向 2	21BY14(1)C3-6(1)	1.41	1.38 (平均)	
				21BY14(1)C3-6(2)	1.40		
				21BY14(1)C3-6(3)	1.33		
				21BY14(1)C3-6(4)	1.39		
○下风向 3	21BY14(1)C4-6(1)	1.25	1.30 (平均)				
	21BY14(1)C4-6(2)	1.32					
	21BY14(1)C4-6(3)	1.33					
	21BY14(1)C4-6(4)	1.2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工艺尾气 706#喷漆间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苯最大值不超过 $0.0027\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速率不超过 $7.0\times 10^{-5}\text{kg}/\text{h}$ ；苯系物最大值为 $1.9343\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4.8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1\text{kg}/\text{h}$ ；

706#喷漆间 3#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苯最大值不超过 $0.0027\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速率不超过 $7.0\times 10^{-5}\text{kg}/\text{h}$ ；苯系物最大值为 $1.2936\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7.3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2\text{kg}/\text{h}$ ；

63#喷漆间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苯最大值不超过 $0.0027\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速率不超过 $9.9\times 10^{-5}\text{kg}/\text{h}$ ；苯系物最大值为 $1.1275\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4.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0\text{kg}/\text{h}$ ；

63#喷漆间 2#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苯最大值为 $0.0058\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1.2\times 10^{-4}\text{kg}/\text{h}$ ；苯系物最大值为 $2.4682\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9.3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84\text{kg}/\text{h}$ ；

85#喷漆间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苯最大值为 $0.0211\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4.6\times 10^{-4}\text{kg}/\text{h}$ ；苯系物最大值为 $2.4192\text{mg}/\text{m}^3$ 、苯系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6.1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6\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苯及苯系物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

上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的要求。

9.3.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限值 (昼间/夜间)
2021.11.4	▲1 厂界东侧	60.8	48.8	65/55
	▲2 厂界南侧	53.7	45.0	65/55
	▲3 厂界西侧	57.3	46.3	65/55
	▲4 厂界北侧	52.2	44.9	65/55

续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限值 (昼间/夜间)
2021.11.5	▲1 厂界东侧	61.1	48.8	65/55
	▲2 厂界南侧	53.3	43.3	65/55
	▲3 厂界西侧	56.0	47.1	65/55
	▲4 厂界北侧	52.2	44.5	65/5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1.1dB (A)，夜间最大值为 48.8dB (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3.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和表 9-10。

表 9-9 11 月 4 日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日均值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区废水 总排口★	样品编号	21BY14(1)A1 -1	21BY14(1)A1 -2	21BY14(1)A1 -3	21BY14(1)A1 -4	---	---
	pH	8.2	8.1	8.1	8.2	--	6-9
	悬浮物	8	11	7	10	9	300
	石油类	0.24	0.24	0.25	0.24	0.24	20
	化学需氧量	11	12	12	13	12	300
	氨氮	1.76	1.85	1.64	1.79	1.76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7	3.2	3.6	3.6	250

表 9-10 11 月 5 日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日均值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区废水 总排口★	样品编号	21BY14(1)A1 -5	21BY14(1)A1 -6	21BY14(1)A1 -7	21BY14(1)A1 -8	---	---
	pH	8.3	8.3	8.2	8.3	---	6-9
	悬浮物	13	11	10	12	12	300
	石油类	0.51	0.51	0.51	0.50	0.51	20
	化学需氧量	30	29	30	31	30	300
	氨氮	1.92	1.73	2.02	1.95	1.91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10.0	9.5	10.4	9.8	250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监测结果: pH 为 8.1~8.3,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标准限值的要求,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2mg/L, 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 0.51mg/L, 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30mg/L, 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1.9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9.8mg/L, 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 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

10.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工作正常进行，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10.3 监测结果

10.3.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沈飞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的要求。

10.3.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工艺尾气 706#喷漆间 1#排气筒出口、706#喷漆间 3#排气筒出口、63#喷漆间 1#排气筒出口、63#喷漆间 2#排气筒出口、85#喷漆间 1#排气筒出口、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的要求。

10.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3.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通过现场检查，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漆雾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棉等油漆沾染废物及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

10.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降低了污染负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严禁复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42厂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沈阳市皇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1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皇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沈环皇姑审字[2020]26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100117923108X001S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验收单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4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8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4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3.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4日、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局

沈环皇姑审字（2020）29号

关于 42 厂 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42 厂 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拟对42厂706#厂房、63#厂房、46厂85#厂房的喷漆间配套废气环保设施进行改造。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运行会产生生产废水、油漆沾染废物和废活性炭等污染物，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 1 中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本

项目周边均为沈飞工厂，不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应严格50%执行。

项目42厂生产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净化后排入市政管网，46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污染因子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规定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3-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规定。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42厂706#厂房喷漆废气、42厂63#厂房喷漆废气、46厂85#厂房喷漆废气经过无泵水幕处理后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废水：42厂生产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净化后排入市政管网，46厂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3. 噪声：要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相应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项目在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雾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棉等油漆沾染废物，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六、项目运营管理应保证附近居民休息，如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举报情况，必须立即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运营。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检测报告

20170054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060310A165

名称: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060310A165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09日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675307967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武勇 营业期限 自2008年06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环境检测; 环保技术咨询; 职业卫生技术咨询; 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生产安全的设施设备(特种设
备除外)在用检验、监督检验、作业场所安全检测和重大事故以下的
事故物证分析检验(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电力、节能技术咨询、网络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监测; 计算机软件、网络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沈阳市棋盘山开发区旧站路50-1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正本

检测报告

WY21BY-14(1)

项目名称：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厂 706#、63# 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人、报告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实际工况所产生的数据负责。
5. 对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部分或者全部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必须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7. 本公司负有对报告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的责任，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电 话：024-84825311

邮 编：110015

传 真：024-24228366

一、基本情况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受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至5日对该公司进行环境检测。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1-1。

表1-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年11月4日	晴	16.5	101.1	西南	1.8-2.4
2021年11月5日	晴	16.0	101.2	西南	1.2-2.6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点位布设见表2-1。

表2-1 检测点位布设

检测类别	序号	点位编号及名称
废水	1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工艺尾气	2	○1 706#喷漆间1排气筒出口
	3	○2 706#喷漆间3排气筒出口
	4	○3 63#喷漆间1排气筒出口
	5	○4 63#喷漆间2排气筒出口
	6	○5 85#喷漆间1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排放	7	○1 上风向1、○2 下风向1、 ○3 下风向2、○4 下风向3
	8	○5 706#喷漆间外
	9	○6 63#喷漆间外
	10	○7 85#喷漆间外
厂界噪声	11	▲1 厂界东侧
	12	▲2 厂界南侧
	13	▲3 厂界西侧
	14	▲4 厂界北侧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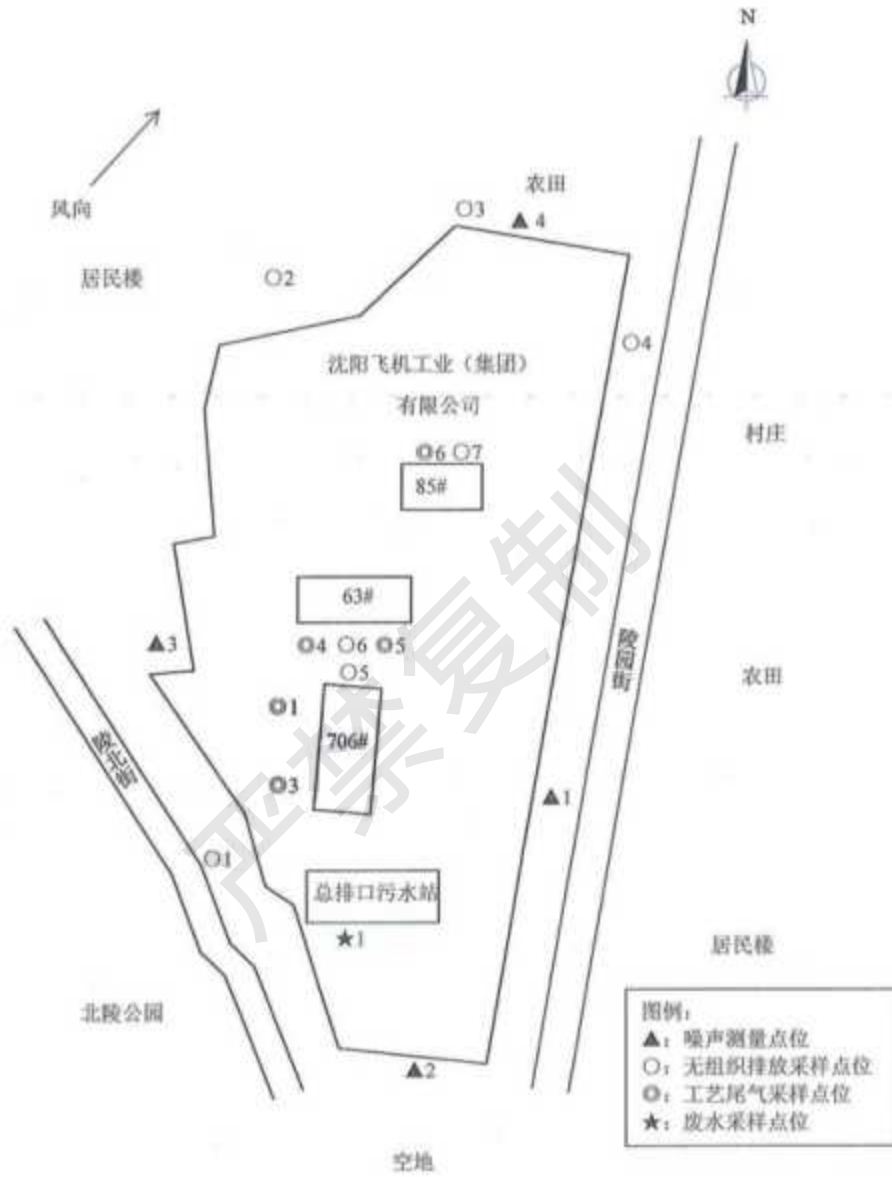


图 2-1 42 厂 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2。

表 2-2 检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天， 每天4次
工艺尾气	○1 706#喷漆间1排气筒出口 ○2 706#喷漆间3排气筒出口 ○3 63#喷漆间1排气筒出口 ○4 63#喷漆间2排气筒出口 ○5 85#喷漆间1排气筒出口	苯、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2天， 每天3次
无组织排放	○1 上风向1、○2 下风向1、 ○3 下风向2、○4 下风向3、 ○5 706#喷漆间外、○6 63#喷漆 间外、○7 85#喷漆间外	苯、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 厂界东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等效A声级）	2天， 昼夜各1次

3.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3。

表 2-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XSJ-216 离子计	—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式滴定 管 01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BT125D 电子天平	2	mg/L

续表 2-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F2000-1K 红外光度测油仪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工艺尾气	苯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气相色谱法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27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无组织排放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05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dB(A)

注：苯系物浓度为苯、甲苯、二甲苯浓度之和。

三、执行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化学需氧量	300mg/L	
	氨氮	3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21/1627-2008) 表 2
	悬浮物	300mg/L	
	石油类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	

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尾气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 1 中涉及工业涂装的其他行业、表 2 中标准限值。本项目周边均为沈飞工厂，不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中“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详见表 3-2。

表 3-2 工艺尾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	苯	1.0	0.3/0.1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 (15米排气筒)
	苯系物	20	1.5/0.75	
	非甲烷总烃	60	2.7/1.3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3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3。

表3-3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厂界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苯	0.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3
	苯系物	1.0	
	非甲烷总烃	2.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执行具体见表3-4。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类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夜间 55dB(A)	

四、检测结果

1、工艺尾气

本项目706#喷漆间1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见表4-1；706#喷漆间3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见表4-2；63#喷漆间1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见表4-3；63#喷漆间2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见表4-4；85#喷漆间1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见表4-5，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4-6。

表 4-1 706#喷漆间 1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1BY14(1)B1-1	21BY14(1)B1-2	21BY14(1)B1-3
2021.11.4	样品编号	21BY14(1)B1-1	21BY14(1)B1-2	21BY14(1)B1-3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5822	25752	25944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苯排放速率 (kg/h)	<6.97×10 ⁻⁵	<6.95×10 ⁻⁵	<7.00×10 ⁻⁵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669	1.9343	0.331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2.75×10 ⁻³	4.98×10 ⁻³	8.59×10 ⁻³
2021.11.5	样品编号	21BY14(1)B1-4	21BY14(1)B1-5	21BY14(1)B1-6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6810	27157	26792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苯排放速率 (kg/h)	<7.24×10 ⁻⁵	<7.33×10 ⁻⁵	<7.23×10 ⁻⁵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209	0.2724	<0.0027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8.60×10 ⁻³	7.40×10 ⁻³	<7.23×10 ⁻³

表 4-2 706#喷漆间 3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1BY14(1)B2-1	21BY14(1)B2-2	21BY14(1)B2-3
2021.11.4	样品编号	21BY14(1)B2-1	21BY14(1)B2-2	21BY14(1)B2-3
	标志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7874	27883	27902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苯排放速率 (kg/h)	<7.53×10 ⁻⁵	<7.53×10 ⁻⁵	<7.53×10 ⁻⁵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1.2936	0.421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7.53×10 ⁻⁵	3.61×10 ⁻²	1.17×10 ⁻²
2021.11.5	样品编号	21BY14(1)B2-4	21BY14(1)B2-5	21BY14(1)B2-6
	标志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7859	27644	27938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苯排放速率 (kg/h)	<7.52×10 ⁻⁵	<7.46×10 ⁻⁵	<7.54×10 ⁻⁵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334	<0.0027	0.0048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9.29×10 ⁻³	<7.46×10 ⁻⁵	1.34×10 ⁻⁴

表 4-3 63#喷漆间 1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1BY14(1)B3-1	21BY14(1)B3-2	21BY14(1)B3-3
2021.11.4	样品编号	21BY14(1)B3-1	21BY14(1)B3-2	21BY14(1)B3-3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36049	36532	35443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苯排放速率 (kg/h)	<9.73×10 ⁻⁵	<9.86×10 ⁻⁵	<9.57×10 ⁻⁵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7456	0.0191	0.1244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2.69×10 ⁻²	6.98×10 ⁻⁴	4.41×10 ⁻³
2021.11.5	样品编号	21BY14(1)B3-4	21BY14(1)B3-5	21BY14(1)B3-6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7186	29636	32498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苯排放速率 (kg/h)	<7.34×10 ⁻⁴	<8.00×10 ⁻⁵	<8.77×10 ⁻⁵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771	1.1275	0.1147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7.53×10 ⁻³	3.34×10 ⁻²	3.73×10 ⁻³

表 4-4 63#喷漆间 2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1.4	样品编号	21BY14(1)B4-1	21BY14(1)B4-2	21BY14(1)B4-3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0225	18619	18914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苯排放速率 (kg/h)	<5.46×10 ⁻⁵	<5.03×10 ⁻⁵	<5.11×10 ⁻⁵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6558	<0.0027	<0.0027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1.33×10 ⁻²	<5.03×10 ⁻⁵	<5.11×10 ⁻⁵
2021.11.5	样品编号	21BY14(1)B4-4	21BY14(1)B4-5	21BY14(1)B4-6
	标态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19849	17830	19751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17	0.0058
	苯排放速率 (kg/h)	<5.36×10 ⁻⁵	3.03×10 ⁻⁴	1.14×10 ⁻⁴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192	2.4682	1.7885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2.42×10 ⁻²	4.40×10 ⁻²	3.53×10 ⁻²

表 4-5 85#喷漆间 1 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1.4	样品编号	21BY14(1)B5-1	21BY14(1)B5-2	21BY14(1)B5-3
	标志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18936	19488	22066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027	<0.0027
	苯排放速率 (kg/h)	<5.11×10 ⁻⁵	<5.26×10 ⁻⁵	<5.96×10 ⁻⁵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158	0.8718	0.3415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5.98×10 ⁻³	1.70×10 ⁻²	7.54×10 ⁻³
2021.11.5	样品编号	21BY14(1)B5-4	21BY14(1)B5-5	21BY14(1)B5-6
	标志干排气流量 (Ndm ³ /h)	21898	21871	21927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0.0211	0.0089
	苯排放速率 (kg/h)	<5.91×10 ⁻⁵	4.61×10 ⁻⁴	1.95×10 ⁻⁴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027	2.0677	2.4192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5.91×10 ⁻⁵	4.52×10 ⁻²	5.30×10 ⁻²

表 4-6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 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06 1#	2021.11.4	21BY14(1)B1-1(1)	25822	4.46	4.47 (平均)	0.115
		21BY14(1)B1-1(2)		4.18		
		21BY14(1)B1-1(3)		4.68		
		21BY14(1)B1-1(4)		4.55		
		21BY14(1)B1-2(1)	25752	4.14	4.16 (平均)	0.107
		21BY14(1)B1-2(2)		4.04		
		21BY14(1)B1-2(3)		4.46		
		21BY14(1)B1-2(4)		4.00		
	21BY14(1)B1-3(1)	25944	3.57	3.74 (平均)	0.097	
	21BY14(1)B1-3(2)		3.49			
	21BY14(1)B1-3(3)		3.19			
	21BY14(1)B1-3(4)		3.51			
	2021.11.5	21BY14(1)B1-4(1)	26810	4.95	4.87 (平均)	0.131
		21BY14(1)B1-4(2)		4.96		
		21BY14(1)B1-4(3)		4.84		
		21BY14(1)B1-4(4)		4.74		
21BY14(1)B1-5(1)		27157	4.72	4.55 (平均)	0.123	
21BY14(1)B1-5(2)			4.52			
21BY14(1)B1-5(3)			4.54			
21BY14(1)B1-5(4)			4.40			
21BY14(1)B1-6(1)	26792	4.61	4.62 (平均)	0.124		
21BY14(1)B1-6(2)		4.48				
21BY14(1)B1-6(3)		4.60				
21BY14(1)B1-6(4)		4.77				

续表 4-6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 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06 3#	2021.11.4	21BY14(1)B2-1(1)	27874	4.57	4.77 (平均)	0.133	
		21BY14(1)B2-1(2)		4.88			
		21BY14(1)B2-1(3)		4.79			
		21BY14(1)B2-1(4)		4.84			
	21BY14(1)B2-2(1)	27883	4.77	4.73 (平均)	0.132		
	21BY14(1)B2-2(2)		4.65				
	21BY14(1)B2-2(3)		4.82				
	21BY14(1)B2-2(4)		4.67				
	21BY14(1)B2-3(1)	27902	3.24	3.07 (平均)	0.086		
	21BY14(1)B2-3(2)		3.33				
	21BY14(1)B2-3(3)		2.96				
	21BY14(1)B2-3(4)		2.74				
	2021.11.5	21BY14(1)B2-4(1)	27859	5.67	5.31 (平均)	0.148	
				21BY14(1)B2-4(2)			5.40
				21BY14(1)B2-4(3)			4.79
				21BY14(1)B2-4(4)			5.36
21BY14(1)B2-5(1)		27644	8.03	7.32 (平均)	0.202		
21BY14(1)B2-5(2)			6.89				
21BY14(1)B2-5(3)			7.83				
21BY14(1)B2-5(4)			6.54				
21BY14(1)B2-6(1)		27938	5.88	6.04 (平均)	0.169		
21BY14(1)B2-6(2)			6.26				
21BY14(1)B2-6(3)			6.22				
21BY14(1)B2-6(4)			5.81				

续表 4-6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 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3 1#	2021.11.4	21BY14(1)B3-1(1)	36049	5.35	4.17 (平均)	0.150
		21BY14(1)B3-1(2)		4.97		
		21BY14(1)B3-1(3)		3.17		
		21BY14(1)B3-1(4)		3.19		
		21BY14(1)B3-2(1)	36532	3.36	3.21 (平均)	0.117
		21BY14(1)B3-2(2)		3.10		
		21BY14(1)B3-2(3)		3.27		
		21BY14(1)B3-2(4)		3.10		
	21BY14(1)B3-3(1)	35443	3.26	3.07 (平均)	0.109	
	21BY14(1)B3-3(2)		3.06			
	21BY14(1)B3-3(3)		3.15			
	21BY14(1)B3-3(4)		2.80			
	2021.11.5	21BY14(1)B3-4(1)	27186	4.15	4.11 (平均)	0.112
		21BY14(1)B3-4(2)		4.07		
		21BY14(1)B3-4(3)		4.24		
		21BY14(1)B3-4(4)		3.96		
21BY14(1)B3-5(1)		29636	4.19	3.99 (平均)	0.118	
21BY14(1)B3-5(2)			3.80			
21BY14(1)B3-5(3)			3.85			
21BY14(1)B3-5(4)			4.11			
21BY14(1)B3-6(1)	32498	4.06	3.91 (平均)	0.127		
21BY14(1)B3-6(2)		3.97				
21BY14(1)B3-6(3)		3.87				
21BY14(1)B3-6(4)		3.73				

续表 4-6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检测 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63 2#	2021.11.4	21BY14(1)B4-1(1)	20225	6.98	7.24 (平均)	0.146
		21BY14(1)B4-1(2)		7.54		
		21BY14(1)B4-1(3)		7.18		
		21BY14(1)B4-1(4)		7.24		
	21BY14(1)B4-2(1)	18619	6.90	7.34 (平均)	0.137	
	21BY14(1)B4-2(2)		7.39			
	21BY14(1)B4-2(3)		7.54			
	21BY14(1)B4-2(4)		7.54			
	21BY14(1)B4-3(1)	18914	7.46	7.64 (平均)	0.145	
	21BY14(1)B4-3(2)		7.88			
	21BY14(1)B4-3(3)		7.43			
	21BY14(1)B4-3(4)		7.79			
	21BY14(1)B4-4(1)	19849	8.84	8.41 (平均)	0.167	
	21BY14(1)B4-4(2)		8.33			
	21BY14(1)B4-4(3)		8.24			
	21BY14(1)B4-4(4)		8.24			
21BY14(1)B4-5(1)	17830	9.12	8.31 (平均)	0.148		
21BY14(1)B4-5(2)		8.31				
21BY14(1)B4-5(3)		8.05				
21BY14(1)B4-5(4)		7.77				
21BY14(1)B4-6(1)	19751	9.24	9.34 (平均)	0.184		
21BY14(1)B4-6(2)		9.48				
21BY14(1)B4-6(3)		9.11				
21BY14(1)B4-6(4)		9.52				

续表 4-6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检测 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85 1#	2021.11.4	21BY14(1)B5-1(1)	18936	3.36	3.18 (平均)	0.060	
		21BY14(1)B5-1(2)		3.25			
		21BY14(1)B5-1(3)		3.26			
		21BY14(1)B5-1(4)		2.84			
	21BY14(1)B5-2(1)	19488	3.14	3.31 (平均)	0.064		
	21BY14(1)B5-2(2)		3.21				
	21BY14(1)B5-2(3)		3.17				
	21BY14(1)B5-2(4)		3.71				
	21BY14(1)B5-3(1)	22066	3.45	3.27 (平均)	0.072		
	21BY14(1)B5-3(2)		3.29				
	21BY14(1)B5-3(3)		3.20				
	21BY14(1)B5-3(4)		3.13				
	2021.11.5		21BY14(1)B5-4(1)	21898	5.89	6.03 (平均)	0.132
			21BY14(1)B5-4(2)		6.43		
			21BY14(1)B5-4(3)		5.42		
			21BY14(1)B5-4(4)		6.38		
21BY14(1)B5-5(1)		21871	6.00	5.98 (平均)	0.131		
21BY14(1)B5-5(2)			6.23				
21BY14(1)B5-5(3)			6.28				
21BY14(1)B5-5(4)			5.40				
21BY14(1)B5-6(1)		21927	6.13	6.19 (平均)	0.136		
21BY14(1)B5-6(2)			6.54				
21BY14(1)B5-6(3)			5.73				
21BY14(1)B5-6(4)			6.35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苯	2021.11.4	第 1 次	O1 上风向 1	21BY14(1)C1-1	未检出
			O2 下风向 1	21BY14(1)C2-1	未检出
			O3 下风向 2	21BY14(1)C3-1	未检出
			O4 下风向 3	21BY14(1)C4-1	未检出
		第 2 次	O1 上风向 1	21BY14(1)C1-2	未检出
			O2 下风向 1	21BY14(1)C2-2	未检出
			O3 下风向 2	21BY14(1)C3-2	未检出
			O4 下风向 3	21BY14(1)C4-2	未检出
		第 3 次	O1 上风向 1	21BY14(1)C1-3	未检出
			O2 下风向 1	21BY14(1)C2-3	未检出
			O3 下风向 2	21BY14(1)C3-3	未检出
			O4 下风向 3	21BY14(1)C4-3	未检出
	2021.11.5	第 1 次	O1 上风向 1	21BY14(1)C1-4	未检出
			O2 下风向 1	21BY14(1)C2-4	未检出
			O3 下风向 2	21BY14(1)C3-4	未检出
			O4 下风向 3	21BY14(1)C4-4	未检出
		第 2 次	O1 上风向 1	21BY14(1)C1-5	未检出
			O2 下风向 1	21BY14(1)C2-5	未检出
			O3 下风向 2	21BY14(1)C3-5	未检出
			O4 下风向 3	21BY14(1)C4-5	未检出
		第 3 次	O1 上风向 1	21BY14(1)C1-6	未检出
			O2 下风向 1	21BY14(1)C2-6	未检出
			O3 下风向 2	21BY14(1)C3-6	未检出
			O4 下风向 3	21BY14(1)C4-6	未检出

续表 4-7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苯系物	2021.11.4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1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4(1)C2-1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4(1)C3-1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4(1)C4-1	未检出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2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4(1)C2-2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4(1)C3-2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4(1)C4-2	未检出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3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4(1)C2-3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4(1)C3-3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4(1)C4-3	未检出
	2021.11.5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4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4(1)C2-4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4(1)C3-4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4(1)C4-4	未检出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5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4(1)C2-5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4(1)C3-5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4(1)C4-5	未检出
		第 3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6	未检出
			○下风向 1	21BY14(1)C2-6	未检出
			○下风向 2	21BY14(1)C3-6	未检出
			○下风向 3	21BY14(1)C4-6	未检出

续表 4-7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11.4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1(1)	0.47
				21BY14(1)C1-1(2)	0.74
				21BY14(1)C1-1(3)	0.20
				21BY14(1)C1-1(4)	0.90
			○下风向 1	21BY14(1)C2-1(1)	1.23
				21BY14(1)C2-1(2)	1.22
				21BY14(1)C2-1(3)	1.02
				21BY14(1)C2-1(4)	1.24
			○下风向 2	21BY14(1)C3-1(1)	1.12
				21BY14(1)C3-1(2)	1.13
				21BY14(1)C3-1(3)	1.15
				21BY14(1)C3-1(4)	1.12
			○下风向 3	21BY14(1)C4-1(1)	1.18
				21BY14(1)C4-1(2)	1.15
				21BY14(1)C4-1(3)	1.14
				21BY14(1)C4-1(4)	1.16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2(1)	0.90
				21BY14(1)C1-2(2)	0.64
				21BY14(1)C1-2(3)	0.71
				21BY14(1)C1-2(4)	0.87
○下风向 1	21BY14(1)C2-2(1)		1.18		
	21BY14(1)C2-2(2)		1.23		
	21BY14(1)C2-2(3)		1.19		
	21BY14(1)C2-2(4)		1.06		

续表 4-7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11.4	第2次	O下风向2	21BY14(1)C3-2(1)	1.12	1.15 (平均)
				21BY14(1)C3-2(2)	1.15	
				21BY14(1)C3-2(3)	1.17	
				21BY14(1)C3-2(4)	1.16	
			O下风向3	21BY14(1)C4-2(1)	1.16	1.17 (平均)
				21BY14(1)C4-2(2)	1.19	
				21BY14(1)C4-2(3)	1.19	
				21BY14(1)C4-2(4)	1.14	
		第3次	O上风向1	21BY14(1)C1-3(1)	0.94	0.81 (平均)
				21BY14(1)C1-3(2)	0.78	
				21BY14(1)C1-3(3)	0.59	
				21BY14(1)C1-3(4)	0.91	
			O下风向1	21BY14(1)C2-3(1)	1.15	1.16 (平均)
				21BY14(1)C2-3(2)	1.17	
				21BY14(1)C2-3(3)	1.12	
				21BY14(1)C2-3(4)	1.20	
		O下风向2	21BY14(1)C3-3(1)	1.15	1.13 (平均)	
			21BY14(1)C3-3(2)	1.11		
			21BY14(1)C3-3(3)	1.16		
			21BY14(1)C3-3(4)	1.08		
O下风向3	21BY14(1)C4-3(1)	1.19	1.18 (平均)			
	21BY14(1)C4-3(2)	1.23				
	21BY14(1)C4-3(3)	1.14				
	21BY14(1)C4-3(4)	1.16				

续表 4-7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11.5	第 1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4(1)	0.97	0.86 (平均)
				21BY14(1)C1-4(2)	0.65	
				21BY14(1)C1-4(3)	0.89	
				21BY14(1)C1-4(4)	0.94	
			○下风向 1	21BY14(1)C2-4(1)	1.11	1.14 (平均)
				21BY14(1)C2-4(2)	1.03	
				21BY14(1)C2-4(3)	1.33	
				21BY14(1)C2-4(4)	1.08	
			○下风向 2	21BY14(1)C3-4(1)	1.21	1.18 (平均)
				21BY14(1)C3-4(2)	1.09	
				21BY14(1)C3-4(3)	1.20	
				21BY14(1)C3-4(4)	1.21	
			○下风向 3	21BY14(1)C4-4(1)	1.31	1.40 (平均)
				21BY14(1)C4-4(2)	1.41	
				21BY14(1)C4-4(3)	1.42	
				21BY14(1)C4-4(4)	1.47	
		第 2 次	○上风向 1	21BY14(1)C1-5(1)	0.83	0.86 (平均)
				21BY14(1)C1-5(2)	0.82	
				21BY14(1)C1-5(3)	0.86	
				21BY14(1)C1-5(4)	0.94	
○下风向 1	21BY14(1)C2-5(1)		1.06	1.06 (平均)		
	21BY14(1)C2-5(2)		1.02			
	21BY14(1)C2-5(3)		1.08			
	21BY14(1)C2-5(4)		1.08			

续表 4-7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2021.11.5	第2次	○下风向2	21BY14(1)C3-5(1)	1.47	1.36 (平均)
				21BY14(1)C3-5(2)	1.39	
				21BY14(1)C3-5(3)	1.24	
				21BY14(1)C3-5(4)	1.32	
			○下风向3	21BY14(1)C4-5(1)	1.36	1.32 (平均)
				21BY14(1)C4-5(2)	1.30	
				21BY14(1)C4-5(3)	1.35	
				21BY14(1)C4-5(4)	1.28	
		第3次	○上风向1	21BY14(1)C1-6(1)	0.81	0.90 (平均)
				21BY14(1)C1-6(2)	0.95	
				21BY14(1)C1-6(3)	0.88	
				21BY14(1)C1-6(4)	0.94	
			○下风向1	21BY14(1)C2-6(1)	1.47	1.34 (平均)
				21BY14(1)C2-6(2)	1.48	
				21BY14(1)C2-6(3)	1.24	
				21BY14(1)C2-6(4)	1.18	
		○下风向2	21BY14(1)C3-6(1)	1.41	1.38 (平均)	
			21BY14(1)C3-6(2)	1.40		
			21BY14(1)C3-6(3)	1.33		
			21BY14(1)C3-6(4)	1.39		
○下风向3	21BY14(1)C4-6(1)	1.25	1.30 (平均)			
	21BY14(1)C4-6(2)	1.32				
	21BY14(1)C4-6(3)	1.33				
	21BY14(1)C4-6(4)	1.28				

2. 废水

废水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采样，检测结果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11 月 4 日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日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1BY14(1)A1-1	21BY14(1)A1-2	21BY14(1)A1-3	21BY14(1)A1-4	—
	pH	8.2	8.1	8.1	8.2	—
	悬浮物	8	11	7	10	9
	石油类	0.24	0.24	0.25	0.24	0.24
	化学需氧量	11	12	12	13	12
	氨氮	1.76	1.85	1.64	1.79	1.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7	3.2	3.6	3.6

表 4-9 11 月 5 日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日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1BY14(1)A1-5	21BY14(1)A1-6	21BY14(1)A1-7	21BY14(1)A1-8	—
	pH	8.3	8.3	8.2	8.3	—
	悬浮物	13	11	10	12	12
	石油类	0.51	0.51	0.51	0.50	0.51
	化学需氧量	30	29	30	31	30
	氨氮	1.92	1.73	2.02	1.95	1.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	10.0	9.5	10.4	9.8

3. 厂界噪声

沈飞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1.11.4	▲1 厂界东侧	60.8	48.8
	▲2 厂界南侧	53.7	45.0
	▲3 厂界西侧	57.3	46.3
	▲4 厂界北侧	52.2	44.9
2021.11.5	▲1 厂界东侧	61.1	48.8
	▲2 厂界南侧	53.3	43.3
	▲3 厂界西侧	56.0	47.1
	▲4 厂界北侧	52.2	44.5

五、质量保证




-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 (3) 检测分析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并按生态环境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范围包括样品采集,交接,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范宇	报告审核人	范宇	授权签字人	范宇
-------	----	-------	----	-------	----

附件 3 危废合同

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D-公开-经营管理和环保-202105068227-001-001		6
<h2>废旧物资销售合同</h2>		2021/3/29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签订地点: 沈阳
卖方(甲方):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 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货物名称: 废矿物油		
第二条 货物价格: 按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航电部的中拍价格1600元/吨执行。		
第三条 货物数量: 50吨, 货款金额: 80000元, 税率13%。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乙方须查看废料品质(样品)。		
第五条 提货时间、地点:		
1. 提货时间: 货到甲方三个工作日后由甲方电话通知提货时间。		
2. 提货地点: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条 运输方式和装卸费用负担, 包装费用		
1. 运输方式: 乙方自理。		
2. 装卸人员、装卸车辆费用负担: 乙方自理。		
3. 包装费用: 乙方自理。		
第七条 结算方式:		
合同盖章生效后, 乙方在提货前三个工作日将货款全额打入甲方账户。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如乙方出现中拍不执行或违约等情况, 甲方视情扣罚其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同时取消该乙方的提货资格, 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安全、保密、环保: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出现安全、保密、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p>卖方(甲方):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铁北街1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于洪支行 账号: 912101100117001085 账号: 330109920822100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安津 经办人: 王健敏 电话: 86306933 传真:</p> 		<p>买方(乙方): 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开户行: 农村信用社法哈牛分理处 账号: 912101812691284441 账号: 0611098101000429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维杰 经办人: 相刚 电话: 024-27700799 传真:</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81569418444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2-1)

名称 辽宁永信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维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3月16日至2031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煤焦油、煤油、柴油、汽油、润滑油、重油、渣油、1-甲基萘、2-甲基萘、苯、甲苯、二甲苯、乙醇、甲醇、乙醇(无水)、氨溶液【含量>10%】、硝酸北京(无核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以下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燃料油、柴油、沥青、变压器油、润滑油、矿渣、煤炭、水泥、蓄电池、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民市明台镇王家河村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0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公示信息,了解
企业登记、备案、
处罚、监管信息。



复印无效
2019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维永

住所：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经营设施地址：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东经 123° 22' 48", 北纬 41° 48' 0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
共 2 大类 27 小类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见副本。

编号：LN2101810084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有效期限：2019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1月4日

本证自2019年12月28日起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7日。
核准经营规模：50000吨/年

公开

危险废物外运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钱雪松
项目联系人：高璐佳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电子信箱：
电 话：024-86595466 传 真：024-86896689

乙方（受托方）：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法定代表人：赵雷
项目联系人：秦薇 刘明宇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电 话：13478212966 传 真：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项目进行安全转移处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委托方与受托方（以下称“双方”）就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技术服务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条件及专门的技术知识，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种类见附件1）项目进行安全转移处置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实现危险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移处置；提供周转危废包装物；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有偿服务。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的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的期限：2021.1.1-2021.12.31；
3. 技术服务的进度：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甲方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符合

公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的要求,乙方10日内完成安全转移;及时提供危险废物包装物;

4. 技术服务的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的期限要求: 无。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废物名称;
 - (2) 生产工艺;
 - (3) 废物来源;
 - (4) 废物组成成分。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办理转移联单;
 - (2) 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时用到的叉车、铲车等;
 - (3) 无;
 - (4) 无。
3. 其他: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 实际费用为准;
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乙方安全转移处置,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 (2) 转账;
- (3) 无。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
户名: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账号：28697654046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保密法》及沈飞公司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协议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沈飞公司保密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保密法》及沈飞公司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项目的工作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协议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沈飞公司保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解除协议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甲方：

1. 在约定期限未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材料或工作条件，超过 60 日，经乙方通知，仍未提供的；

2. 未按照协议约定节点履行相关义务，经乙方催告，仍未履行的；

乙方：

3. 因技术等原因无法完成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工作的；

4. 未按照协议约定节点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履行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安全合规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配合网上办理转移联单；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标准

公开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乙方即时承担安全转移处置全部责任；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地点为甲方废物所在地，验收时间为废物转移之时。

5.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见附件2。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标的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标的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高璐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秦薇、刘明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联系工作；

2. 无；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协议；

3. 出现本协议第无条、第无条规定的情形；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台风、泥石流等；

公开

5. 一方当事人有下列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6. 其他：_____ 无 _____。

本协议终止时保密期限未届满的，_____ 乙 _____（甲、乙）方仍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第七条有关保密的约定。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协议及相关补充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4. _____ 无 _____；
5. _____ 无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双方代表签字 方式确认后，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无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无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无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无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无 _____；
6. 其他：_____ 无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如未发生转移联单，
此协议（协议）自动解除 _____。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_____（盖章）

公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严禁复制

公开

附件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危废重量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卤化溶剂)	HW06	900-401-06	实际重量	
2	废有机溶剂(丙酮、荧光液、稀释剂、酒精、清洗剂)	HW06	900-402-06	实际重量	
3	荧光污泥	HW06	900-409-06	实际重量	
4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实际重量	
5	废清洗溶剂油	HW08	900-201-08	实际重量	
6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实际重量	
7	废润滑油(维修产生)	HW08	900-214-08	实际重量	
8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实际重量	
9	废润滑油(生产产生)	HW08	900-217-08	实际重量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实际重量	
11	废冷冻机油	HW08	900-219-08	实际重量	
12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实际重量	
13	废燃料油	HW08	900-221-08	实际重量	
14	其他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实际重量	
15	含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实际重量	
1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实际重量	
17	喷漆废物(漆渣、沾染油漆的筛网/支架/塑料布等)	HW12	900-252-12	实际重量	

公开

18	废着色剂 (阳极化着色)	HW12	900-255-12	实际重量
19	废退漆剂	HW12	900-256-12	实际重量
20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实际重量
21	废胶	HW13	900-014-13	实际重量
22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实际重量
23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HW16	231-002-16	实际重量
24	感光材料废物 (探伤)	HW16	900-019-16	实际重量
25	含锌废物 (含锌槽液、槽渣)	HW17	336-052-17	实际重量
26	含镍废物 (含镍槽液、槽渣)	HW17	336-054-17	实际重量
27	含铜废物 (含铜槽液、槽渣)	HW17	336-062-17	实际重量
28	含氟废物 (氟化镀铜、氟化镀锌、氟化镀银槽液槽渣)	HW17	336-063-17	实际重量
29	废酸洗槽液	HW34	900-300-34	实际重量
30	废硫酸	HW34	900-302-34	实际重量
31	废磷酸	HW34	900-303-34	实际重量
32	废硝酸	HW34	900-306-34	实际重量
33	废碱液 (碱洗槽液)	HW35	900-352-35	实际重量
34	废碱液 (化钝槽液)	HW35	900-355-35	实际重量
35	废碱渣	HW35	900-399-35	实际重量
36	废活性炭 (含 VOCs)	HW49	900-039-49	实际重量

公开

3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实际重量	
38	危险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实际重量	
39	剧毒品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实际重量	
40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实际重量	
41	泡沫灭火器	HW49	900-999-49	实际重量	
42	废弃剧毒品	HW49	900-999-49	实际重量	
43	废弃化学品	HW49	900-999-49	实际重量	
44	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油或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实际重量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现场相关规定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或避免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装运处置过程中的环保、保密、消防、安全隐患，特制定本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应保证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和传播甲方的一切信息。
2. 乙方不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及其网络中传递甲方的一切信息。
3. 进入甲方厂区内，乙方现场操作人员禁止使用手机、录像机等对甲方厂区、厂房进行拍照、摄像。
4. 乙方每次进入甲方厂区内作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5.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要听从甲方主管人员的指挥，由甲方主管人员带领至指定的危险废物存放场所进行规范装运和转移。不得私自将不属于处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装运上车。
6.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在装运危险废物时要轻拿轻放，摆放整齐、分类装车，禁止野蛮操作，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不得将能够相互引起化学反应的危险废物装运上车。
7.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安全完成危险废物装运、检斤后要在甲方主管人员的带领下出厂，不得在甲方厂区内逗留，不得将其他属于甲方的物品带出厂。
8. 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根据要装运的危险废物性质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作为应急状况下使用。
9. 乙方在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时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如在转移、运输及处置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_____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_____（盖章）

乙方：_____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2MA0QFQAK0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4-4)

名称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雷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 资源综合利用; 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材料、再生资源、环保设备生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沈阳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登记, 多公示, 多便利。



2020年09月10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LN21040150106
发证机关: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8日

法人名称: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雷

住所: 辽宁省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经营设施地址:
辽宁省近海经济区规划七路4号 (经纬度: 122°30' 44.45", 41°52' 41.70")

核准经营方式: 焚烧、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焚烧; 焚烧类处置 (18大类, 256小类); 物化处理 (废酸碱7大类, 50小类、废乳化液2大类, 20小类)。(具体类别见副本)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2万吨/年; 废酸碱、重金属废液处置 1.5万吨/年; 废乳化液、含油废水处置 1.5万吨/年

有效期限: 2021年1月8日 2026年1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D-公开-经营管理部门环保-202105067596-001-001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210100117923108X001S	
单位名称: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钱雪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行业类别:	飞机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923108X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100117923108X
法定代表人	钱雪松	联系电话	024-86599928
联系人	董秀	联系电话	024-86599026
传真	024-86896689	电子信箱	806379408@qq.com
单位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东经 123° 25' 54.70"; 北纬 41° 52' 09.81")		
预案名称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较大-水-(Q2-M2-E3)]		
<p>本单位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8月26日</p> </div>			
预案签署人	钱雪松	报送时间	2019年8月27日

以上内容由申请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填写，以下内容由备案受理部门填写。

受理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 （修订版预案提交修订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8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8月28日	
备案编号	210105-2019-008-M	
报送单位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周国栋

6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厂 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于 2021 年 5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现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在此期间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厂 706#、63#喷漆间、46 厂喷漆间生产工作正常进行，无泵水幕、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厂 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厂 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环保专家共 9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介绍，并现场查看了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经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飞公司 42 厂 706# 厂房、63# 厂房喷漆生产线承担着部分零件的喷漆任务，46 厂 85# 厂房是木型、非金属包装箱的专业厂。由于使用年限较长，喷漆室无泵水幕会偶发故障不能正常运转，且风压较低排风量无法满足要求等原因，沈飞公司决定对 42 厂 706# 厂房、63# 厂房、46 厂 85# 厂房的喷漆间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改造。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厂 706#、63# 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沈飞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沈飞公司 42 厂 706# 厂房、63# 厂房、46 厂 85# 厂房的喷漆间

配套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生产制度不变，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为 83.4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为 83.4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厂 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皇姑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沈环皇姑审字[2020]29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有关要求，2021 年 11 月 2 日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1 月 4 日、5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83.4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 83.4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厂 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竣工环保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相关材料的核实情况，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由沈飞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不发生变化。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泵水幕产生的含油漆废水，其中 42 厂产生的含油漆废水经 42 厂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站，46 厂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沈飞公司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至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42 厂 706# 厂房喷漆废气、42 厂 63# 厂房喷漆废气、46 厂 85# 厂房喷漆废气、喷漆房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等。

1、42 厂 706# 厂房喷漆废气（共 3 个喷漆房，2# 处于停用状态）分别经过无泵水幕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42 厂 63# 厂房喷漆废气（共 2 个喷漆房）分别经过无泵水幕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46 厂 85# 厂房喷漆废气（共 1 个喷漆房）经过无泵水幕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净化器风机、无泵水幕等，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对产噪风机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隔声罩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沾染废物（废漆雾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棉等）、废活性炭。

漆沾染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沈飞公司现有 80# 危废库内，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沈飞公司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沈飞公司工艺尾气706#喷漆间1#排气筒出口、706#喷漆间3#排气筒出口、63#喷漆间1#排气筒出口、2#排气筒出口、85#喷漆间1#排气筒出口、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表1、表2及表3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通过现场检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各项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完备，且运转正常。通过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降低了环境污染负荷。项目验收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完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42厂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郑北楠

验收专家组：

郑北楠、贾玉霞

2021年12月17日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厂 706#、63#喷漆废气治理项目、46 厂喷漆间废气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验收组长	郭世林	沈飞公司	总工程师	郭世林
2		李杰	沈飞公司	副主任	李杰
3		于波	沈飞公司	技术员	于波
4		郭世林	沈阳市环境培训中心	教员	郭世林
5		曹霞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员	曹霞
6	验收组成员	曹放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曹放
7		许介才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许介才
8		陶建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陶建
9		范宁	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宁
10					

2021 年 12 月 17 日